

收	日期 111 年 9 月 5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75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77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評鑑作業查核表1份) (評鑑作業查核表_111D203170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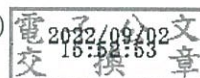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1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一案，請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本所辦理後續作業，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8月30日路運綜字第1110109251號函暨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上開評鑑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11年8月23日修正發布，評鑑作業時間修正自111年度起每年固定辦理，評鑑項目採計紀錄期間固定為前一年度10月至當年度9月，合先敘明。
- 三、111年度評鑑作業採計紀錄期間為110年10月至111年9月，有關專業科技化管理項目部分，本所依附件查核表辦理詳實紀錄，請貴公司備妥採計紀錄期間相關資料，俾利後續評鑑作業加速執行。

正本：本所轄管遊覽車業者

副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查核表

公司名稱：		區監理所				站	
車輛數：		輛	駕駛員：		人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項目	查核內容		是	否	備註	
公司管理	一、車輛行控管理	1.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實施派遣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酒測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非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	1. 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駕駛人酒測紀錄即時回傳公司行控單位監督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	1. 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由公司行控單位即時取得酒測紀錄監督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安全管理人員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管理	一、教育訓練	公司駕駛人每年至少均實施 2 次以上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駕駛人獎懲制度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管理	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車前防撞警示系統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全車影像監控設備等 3 項系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數 10 輛以上 30%以上車輛裝設有 1 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設 1 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之車輛計__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數 8 輛以上未達 10 輛 4 輛以上車輛裝設有 1 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數 5 輛以上未達 8 輛 5 輛以上車輛裝設有 1 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設 2 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之車輛計____輛。	
車輛數 15 輛以上且 50%以上車輛裝設有 2 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簽章：							
公路監理機關查核人員簽章：							